

龙新万政〔2025〕9号

万安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明、五一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各有关单位：

2025年3月31日，三明市三元区名佑食品有限公司发生1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5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市、区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压实压紧安全生产四方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社会安定稳定。

当前正值生产经营活动旺季，笋产业加班加点，建筑施工持续提速、重点项目加快推进、竹制品生产如火如荼，交通运输持续繁忙、部分行业生产负荷加大，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和风险增多。同时，随着清明、五一假期临近，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返乡群体和外来旅客量加大，车辆增多，安全生产压力不断加大。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落实省、市、区领导批示精神，举一反三，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

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毫不放松、持续用力，认真履行属地监管和行业主管责任，将压力传导到生产一线；要以事故为警醒，牢记肩上的担子和身上的责任，切实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转化成实际行动，用心用情、尽心尽责除隐患、防风险、保安全。

二、突出重点领域，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结合属地和行业实际，深入研判重点时段和季节转换时期安全生产特点，细化措施靶向治理，全面排查各类风险隐患，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及时补齐短板弱项。

1.道路交通方面：加强国道、村道等事故多发地段的路面监控，强化客运、货运等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开展不定时不定点的交通临检，严厉打击超速、超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和非法拼组装车辆，切实加强对各类车辆驾驶人员的安全行车教育，严防“三超一疲劳”。

责任领导：罗吉平

牵头部门：道安办

责任部门：路管站、道安办、派出所、各村。

2.危险化学品方面：针对辖区内两家加油站和有使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加强运输、卸载、经营和使用全过程安

全监管，强化重大危险源、动火、受限空间等重点环节危险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强化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管控，严禁经营单位采购销售超标违禁产品或者非法产品，严禁仓库擅自改变用途、超量储存、超高堆放或堵塞通道，强化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等环节安全管理，坚决杜绝泄漏燃爆等事故。

责任领导：陈闽锋

牵头部门：安监站

责任部门：安监站、派出所、道安办、食安办（市场监管）、环保站、各村。

3.燃气方面：加强经营性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居民用户使用燃气安全管理，对工业厂房、办公楼等非餐饮经营场所内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小餐馆、小食堂等场所开展摸排检查，违反安全规定的要坚决取缔。要求瓶装燃气经营单位要与用气单位签订安全用气协议，安装漏气保护和切断装置，使用符合标准的液化气炉，严格执行入户安检制度，落实“随瓶”安检，对存在严重隐患或逾期未整改的用户采取临时停止供气的措施；严厉打击“黑气”和生产销售伪劣燃气具行为。

责任领导：宋文山

牵头部门：村管站

责任部门：村管站、食安办（市场监管）、执法中队、消防站、派出所、各村。

4.无证稀土矿方面：加强无证稀土矿安全监管，全体镇村干部严格按照网格化责任划分，定期开展无证稀土矿点巡查，严防在册监管矿点死灰复燃。各村各部门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

行动，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新增无证稀土矿非法盗采违法行为，要加大日常宣传与巡查力度，鼓励辖区居民参与有奖举报，切实保护辖区内稀土矿安全。

责任领导：陈闽锋

牵头部门：矿管所

责任部门：矿管所、派出所、各村。

5.工业企业方面：聚焦辖区内竹木制品加工企业、炭厂和梅花山矿泉水厂生产设备是否符合标准，生产期间各机器设备使用是否符合规范；粉尘涉爆企业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是否存在严重积尘情况；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是否落实监护制，配备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动火作业是否提前申请告知。

责任领导：陈闽锋

牵头部门：安监站

责任部门：安监站、梅村村、高厦村、红光村、高林村。

6.文化和旅游方面：加大对各类文化和旅游经营场所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抓好大型演出活动安全和室内演出活动安全，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组织对游客运载工具、带有危险性的旅游项目设施、设备及宾馆饭店等进行重点检查，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设施设备检修、维护和管理；切实强化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客流变化，及时增加安全警示提示牌、安全疏导员、安全应急救援设备，确保群众出行安全；针对清明、五一期间人流车流增大的特点，加强宣传教育，健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完善相关预案，严防踩

踏等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抓好文物安全工作，督促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中的文物建筑加强消防安全管理，配齐消防栓、火灾报警设备。

责任领导：宋文山

牵头部门：文旅办

责任部门：文旅办、食安办（市场监管）、派出所、统战部、消防办、道安办、各村。

7.建筑施工方面：紧盯房屋建设和地灾整治施工现场，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动火审批制度；加强对升降设备、起重设备、脚手架的安全检查，重点排查整治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安全隐患；加强对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易发安全事故的防范，遇雷雨、大风天气时务必停止塔吊等室外高空作业，防止高空坠落事故。加强农村建房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强化集镇环境整治、历史建筑修缮等施工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四到场”等监管制度，确保农村建房施工安全。

责任领导：宋文山

牵头部门：村管站

责任部门：村管站、矿管所、执法中队、各村。

8.消防方面：密切关注居民住房、群租房等管理责任不明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巩固强化“七个一”活动成效，集中开展联合检查、综合执法；重点排查旅社、饭店、卫生院、中小学、公共娱乐场所、旅游场所等公众聚集、人员密集场所存在违规电气焊、营业期间动用明火作

业，违规使用电烤炉、明火取暖等不安全取暖行为；加强部门联动，组织镇村两级力量，开展“三合一”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开展消防“五加三”必查行动；对村民自建住宅、超市、旅社、餐饮、公共娱乐、仓储物流、文化活动广场、宗教祭祀、危化企业、学校、卫生院、群租房等场所开展电气火灾隐患排查。

责任领导：陈闽锋

牵头部门：消防站

责任部门：镇消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村等。

9.森林防火方面：及时发布清明期间森林防火禁火令，密切关注森林火险等级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制定森林火灾防范图，分门别类标注出辖区农事、祭祀、野炊等野外火源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增强群众自身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及时安装试用区里新配发的新型风力灭火机；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和宣传力度。

责任领导：罗吉平

牵头部门：护林防火办

责任部门：护林防火办、林长办、农机农技站、林业派出所、各村。

10.防汛备汛方面：要及时更新完善镇村两级防汛应急预案，检查防汛应急物资是否完成齐全和卫星电话是否能正常通讯，强化镇综合应急队和村级应急志愿队的日常培训与演练。镇村两级要将防汛备汛工作前置，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易灾人

员建档立卡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夯实防汛基础；持续组织乡村开展以群众转移避险为主的防汛应急演练，提高防汛预案的可操作性，提高群众防灾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要在前期防汛备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隐患排查梳理，对涉及危险人员要建档立卡，应纳尽纳，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避免老隐患长时间存在。

责任领导：陈 知

牵头部门：水利站

责任部门：各下村工作队、各村。

11.其他行业领域方面。在商贸流通、特种设备、房屋安全、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等行业领域，开展精准安全治理，针对性做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

责任领导：各分管领导

责任部门：各相关领域监管部门

三、实施步骤

（一）细化措施，动员部署阶段（4月8日前）。

各村和镇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各村主干和各行业领域分管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研究部署、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对开展排查整治行动作出具体安排，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全面排查，集中攻坚阶段（4月9日至4月25）。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针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升一线员工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重点工作，坚持边部署、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把

宣传发动、自查自改、执法问责、隐患整改贯穿大排查大整治全过程。全面深入排查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和重点单位场所、关键环节安全风险隐患，分门别类建立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三）梳理汇总，健全完善阶段（4月26日至4月30日）。

各村、镇直有关单位要不断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及时分析汇总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情况，总结经验和成效，逐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镇直各有关单位要将工作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于5月4日前报至镇安办。

四、强化治本攻坚，确保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进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将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作为重中之重，紧盯长期失管漏管的关键环节，敢于动真碰硬、精准发力、重拳除患，坚持“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对重大典型问题隐患实行分管领导亲自督办、公众号警示曝光、排查整治闭环管理，避免整治浮于表面；**要**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精准执法和事故警示教育，针对性实施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

五、加强值班值守，切实做好各项应急处置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在清明、五一假期重点时段，安排人员盯紧重点部位，加强巡查，并做好应急准备；要做好舆情引导，密切关注互联

网、新闻媒体舆情动态及群众举报信息，及时核查、按规定上报、妥善处置，防止舆论炒作；镇安监站要及时统筹前置应急力量，紧盯重点部位，遇有突发情况及时响应、快速出动、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万安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7 日